

犯罪 心理研究

编者 孙广华 董国强等

山西法制心理学会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编印

犯罪心理研究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山西省法制心理研究会

目 录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论

苏联法制心理学的发展道路及其对我们的启示……………陈会昌 (7)

试论犯罪心理质变模式与控制

——兼论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董国强 (21)

*青少年犯罪心理

研究心理特点 预防青少年犯罪……………文晓平 (39)

从青少年的生长发育特点看青少年犯罪心理的

形成……………郭齐鸣 (46)

试论青少年临场犯罪的心理特点……………魏晓鹏 (55)

青少年性罪错的原因及心理浅析……………郭俊林 (60)

当前女性青少年性罪错的一般规律……………刘巧瑞 (71)

谈谈“严打”以来未成年男性罪犯的结构变化

问题……………张文俊 (78)

山西农村中性犯罪的男性未成年趋向

及其性心理探索和对策……………张文俊 (83)

重视独生子女幼儿期健康心理的培养

防犯罪于未然……………王源恒 (90)

*经济犯罪心理

从经济犯罪看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巩凯文 (96)

消费心理与犯罪浅析……………赵福元 (101)

企业职工盗窃犯罪的动因浅析……………徐善文 (106)

*侦查心理

- 试析犯罪心理在犯罪现场的反映
及其在侦查中的作用……………王秋泉 (112)
- 刑事现场勘验心理活动浅析……………徐恒峰 (117)

*预审心理

- 试论预审中掌握人犯气质特点突破人犯心理
防御……………来永庆 (123)
- 试析预审中被告人的心理表现及变化
规律……………襄垣县公安局 (134)
- 预审过程中人犯心理状态分析……………王少宁 (145)

*刑事审判心理

- 庭审中被告人的心理特征……………陈向明 (153)
- 对证人拒绝作证的心理形成与矫正方法探
讨……………霍海泉 (162)
- 刑事罪犯申诉心理浅析……………刘庆祥 (168)

*罪犯教育改造心理

- 青年罪犯改造心理初探……………张福生 (176)
- 谈谈文化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周秉翠 (187)
- 试析犯罪人出狱后又重新犯罪的心理……………武恒庚 (194)
- 试论脱逃犯的心理状况……………赵庆贵 (204)
- 罪犯初入监心理状况浅析
——兼谈入监教育的心理基础
……………张福生、尚勤阁 (214)

*武装警察心理

- 武装警察应该具有的心理品质……………张建民 (222)

主 编 孙广华
副主编 董国强 王社杰 诸慰祖
撰稿人 (以所写文章先后为序)
陈会昌 董国强 文晓平 郭齐鸣
魏晓鹏 郭俊林 刘巧瑞 张文俊
王源恒 巩凯文 赵福元 徐春文
王秋泉 徐恒峰 来永庆 襄垣县公安局
王少宁 陈向田 霍海泉 刘庆祥
张福生 尚勤阁 周秉翠 武恒庆
赵庆贵 张建民

说 明

《犯罪心理研究》一书，是山西省法制心理研究会会员的论文集。

这本研究犯罪心理的集子，结合实际，应用普通心理学和法制心理学知识，分析研究了当前青少年犯罪和经济犯罪的心理现象；研究了被告人在预审、庭审、入监劳改、脱逃及申诉过程中的心理状态；还研究了预审人员、审判人员、武装警察等人员的心理品质的形成和培养途径……。

这些研究为综合治理、改造罪犯、做好政法工作，以及培养政法人员的良好品质；提供了一定的犯罪心理和法制心理知识，为参与这方面工作和有志于研究这类问题的同志，提供了一些方便和参考。因此，这本犯罪心理研究的集子，适用于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劳改系统工作的同志，也适用于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企事业单位、农村、居委会、街道、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校的干部，还适用于政法教育和有志于研究犯罪心理、法制心理的同志作为研究和工作参考之用。

但是，由于我们对于犯罪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水平有限，时间短促，错误缺点不可避免。

现在将《犯罪心理研究》编辑出来，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改进。

省劳改学校周秉翠同志曾审校初稿，特此致谢。

一九八五·十·一

目 录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论

苏联法制心理学的发展道路及其对我们的启示……………陈会昌 (7)

试论犯罪心理质变模式与控制

——兼论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董国强 (21)

*青少年犯罪心理

研究心理特点 预防青少年犯罪……………文晓平 (39)

从青少年的生长发育特点看青少年犯罪心理的

形成……………郭齐鸣 (46)

试论青少年临场犯罪的心理特点……………魏晓鹏 (55)

青少年性罪错的原因及心理浅析……………郭俊林 (60)

当前女性青少年性罪错的一般规律……………刘巧瑞 (71)

谈谈“严打”以来未成年男性罪犯的结构变化

问题……………张文俊 (78)

山西农村中性犯罪的男性未成年趋向

及其性心理探索和对策……………张文俊 (83)

重视独生子女幼儿期健康心理的培养

防犯罪于未然……………王源恒 (90)

*经济犯罪心理

从经济犯罪看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巩凯文 (96)

消费心理与犯罪浅析……………赵福元 (101)

企业职工盗窃犯罪的动因浅析……………徐善文 (106)

*侦查心理

- 试析犯罪心理在犯罪现场的反映
及其在侦查中的作用……………王秋泉 (112)
- 刑事现场勘验心理活动浅析……………徐恒峰 (117)

*预审心理

- 试论预审中掌握人犯气质特点突破人犯心理…
防御……………来永成 (123)
- 浅析预审中被告人的心理表现及变化…
规律……………襄垣县公安局 (134)
- 预审过程中人犯心理状态分析……………王少宁 (145)

*刑事审判心理

- 庭审中被告人的心理特征……………陈向明 (153)
- 对证人拒绝作证的心理形成与矫正方法探
讨……………霍海泉 (162)
- 刑事罪犯申诉心理浅析……………刘庆祥 (168)

*罪犯教育改造心理

- 青年罪犯改造心理初探……………张福生 (176)
- 浅谈文化教育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周秉翠 (187)
- 试析犯罪人出狱后又重新犯罪的心理……………武恒庚 (194)
- 试论脱逃犯的心理状况……………赵庆贵 (204)
- 罪犯初入监心理状况浅析
——兼谈入监教育的心理基础
……………张福生、尚勤阁 (214)

*武装警察心理

- 武装警察应该具有的心理品质……………张建民 (222)

苏联法制心理学的发展 道路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陈会昌

我国的法制心理学目前正处于初创时期，在这种时候，借取和参考国外的、尤其是苏联的法制心理学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是很有好处的。

本文试图根据手边很不全面的资料，对苏联法制心理学的发展道路，作一番简略的回顾，再对它的发展现状加以简单评介，并从中引出作者的几点管见。

一、一次批判两次辩论

苏联法制心理学在六十年代以前一直称为司法心理学。它的发展经历了一条很不平坦的道路。这种曲折性，可以从苏联法制心理学经历一次批判、两次辩论中体现出来。

1、20年代末对司法心理学的批判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由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一些心理学家开始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司法活动中的心理规律以及犯罪者个性等问题。1925年建立了犯罪与罪犯问题研究所。以后，莫斯科、列宁格勒、萨拉托夫、基辅、哈尔科夫、明斯克、雷恩等城市相继都建立了犯罪问题研究室。1927年，莫斯科州检察院建立了实验心理学研

究室。1928年，当时的司法心理学界的实际领导者A·C塔盖尔在《心理学、儿童学和心理技术学杂志》发表题为《关于实验司法心理学问题》，主张司法心理学必须反对心理生物学化的倾向，应该从实验室中走出来，从而揭开了对此前司法心理学研究进行大批判的序幕。这种批判一直进行了两年多。批判的主要对象是：司法心理学研究中的生物学化倾向，把司法心理学作为心理技术学的一部分，“法学不可知论”倾向，司法心理学的学科对象不明确，等等。1930年，在全苏第一次行为研究学术讨论会上，A·C塔盖尔作了《关于司法心理学研究的总结与前景》，对多数研究者进行了批判。从此，在一些司法界领导人的命令之下，苏联司法心理学停止了研究，并销声匿迹了三十年。

可见，苏联司法心理学受极左思潮的冲击影响，比苏联心理学的其他分支受到的冲击时间长得多（例如教育心理学，1936年受到批判，1945年以后又全面恢复了研究），影响程度也大得多。它使苏联法制心理学从60年代起才真正开始走上自己的发展道路。

2、60年代初期的第一次大辩论

60年代初期，由于苏联犯罪问题日益严重，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被重新提上了议事日程。在此期间，围绕着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体系及其同邻近学科的联系等问题，开展了一次热烈的辩论。

这次辩论的观点可以分成两大派。一派以A·B·杜洛夫、O·A·加里洛夫、B·H·库德里亚夫采夫等人代表。他们认为，司法心理学的对象应包括：犯罪心理学，

罪犯的个性心理特征，侦查与审判心理学，证言形成心理学，改造罪犯心理学，民事诉讼心理学。在这些问题中，犯罪行为心理学是最主要内容。在研究方法上，他们认为，应该广泛运用经验分析法、观察法、实验法、调查法和谈话法等各种方法。而且，司法心理学与相邻各学科，如刑法、刑事侦查学、社会心理学、审判伦理学、教育学等，有密切的联系。但司法心理学研究的是司法活动中的心理学问题，有它自己的独特性。

另一派意见的代表人物有Ю·В·伊达施金、А·Р·拉金诺夫、В·Ф·皮洛日科夫、А·В·雅尔莫连科、N·K·沙赫利曼扬、r·多斯库洛夫等。他们的意见主要有：心理学不应该“侵犯”法学领域各学科（如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的“领地”取而代之，司法心理学就是把心理学知识用于司法活动中去的一门学科，司法心理学应该象普通心理学一样，始终研究人的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心理特性，等等。

这次辩论对苏联司法心理学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它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出现了一批司法心理方面的著作，如А·В·杜洛夫的《司法心理学概论》（1970）和《司法心理学》（1975），А·Р·拉金诺夫的《侦查员用司法心理学》（1967），А·Д·戈洛托奇金的《劳改心理学》（1974）M、N叶尼凯耶夫的《司法心理学》（1975），В·π·瓦西里耶夫的《法制心理学》（1974）等等。

其次，在学科对象和学科名称上有了大体一致的意见。

见。1971年，苏联心理学在莫斯科和梯比利斯召开了两次司法心理学问题学术讨论会，会上就司法心理学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讨论会根据主流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开展研究的任务有：①司法心理学的一般问题（对象、体系、方法、历史）；②法规调节心理学——即法律心理学；③犯罪心理学；④侦查与审判活动心理学——即司法心理学；⑤改造罪犯心理学。会上有人提出，“司法心理学”这一名称已不能适应这一学科的广泛研究对象，应该改名为“法制心理学”（或译作“法学心理学”、“法心理学”）。现在这一名称已被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收入该委员会编纂的科学专业名录，而得到了正式承认。

再次，从1965年起，莫斯科、列宁格勒、明斯克等市的高等政法院校中，开始设立司法心理学这门课程。目前，苏联的高、中等政法院校，已全部开设这门课程。在苏联内务部科学院还成立了全国唯一的法制心理专业博士与副博士论文评审委员会，截止目前，已有8篇学位论文通过答辩。为此，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还制订出副博士考试大纲。

3、80年代初期的第二次辩论

1980年，M·C·斯特罗戈维奇在苏联《心理学杂志》发表题为《在法学中运用心理学知识的若干问题》；M·N·叶尼凯耶夫接着又在1982年的《心理学杂志》上发表题为《法制心理学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文章。这两篇文章针对A·B·杜洛夫和A·P·拉金诺夫的两本书（《司法心理学》和《侦查员用司法心理学》）以及其他

人的一些观点，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意见。于是拉开了第二次辩论的序幕。

斯特罗戈维奇和叶尼凯耶夫对苏联法制心理学的现状作出了不太乐观的估计。他们不主张直接去研究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心理特性，批评拉金诺夫和杜洛夫、瓦西里耶夫的书中的内容不是心理学，而是“侦查方法，是调查案件的方法，是刑事侦查学的一部分”。

他们的观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①司法心理学从普通心理学独立出来是不妥的。法制心理学的核心问题之一——社会主义法制观问题，社会心理学已经进行了大量研究，法制心理学对此还未进行过应有的研究；②司法心理学应该是一门把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把确立基本的原则性观点与其在司法活动中的实际运用相结合的学科；③认为法制心理学的对象是“关于人们在法制关系与法制调节范围内相互作用的心理学知识的总和”。

1983年，A·P·拉金诺夫和N·K·沙赫利曼扬分别在《心理学杂志》发表了题为《法制心理学的方法论问题》和《论苏联法制心理学的对象和结构问题》，与斯特罗戈维奇和叶尼凯耶夫展开了热烈的争论。他们批评斯特罗戈维奇和叶尼凯耶夫“否认司法心理学的存在”，“用沉默回避了新近发表的很多重要研究和著作”，说他们提出的学科对象是错误的，学科结构是自相矛盾的。

拉金诺夫等人的主要观点是：①法制心理学的对象是维护法制活动的心理学原理，其影响因素主要有四个：刑

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司法活动的方法与手段以及活动主体的个性品质；②法制心理学的任务是从法制现实出发，探索和研究这一领域内以特殊形式出现的心理现象、机制和规律性，而不应该仅仅从法制意义上研究人的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心理特性，把它们简单地搬用到法制活动中去；③法制心理学是和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平等的一门独立学科，它有自己的独特对象、结构和方法；④法制心理学的研究方法，除了应该符合一般科学方法的标准之外，还必须符合自己的特殊要求：它们必须符合法制准则，必须从研究对象中产生出来；⑤法制心理学应该从它的母学科——普通心理学及心理学其他分支学科中吸取那些公理性的东西，作为构成自己学科体系的基础。

二、当前的研究动向

从新近发表的资料看，苏联法制心理学目前的研究重点，主要有以下一些内容：

1、法制心理学基本理论

在这方面目前集中研究的课题有：法制心理学的对象、结构和方法论；法制心理学的科学学问题，即法制心理学与相邻的法学、心理学诸学科的界限、相互关系、法制心理学在这些学科中的地位；作为一门学科的法制心理学与各类院校开设的《法制心理学》课程，在对象、结构等方面的差异，等等。

2、法规调节心理学

对法规调节心理学问题的研究，目前正在成为苏联法

制心理学的一个主攻方向。一些研究者认为，法规调节心理学中的首要问题是法制文明问题，它是社会精神生活的一种特殊形式。法制文明包括的内容有：立法的社会心理学前提；法制社会化的原因和途径；守法观念和法规的内化机制；作为心理对法制现实的反映结果、人的守法积极性的根源和守法行为的内部调节者的法制观问题。其中法制观的心理学问题是整个法制心理学的核心。

法制观的建立和发挥作用是一种特殊心理现象，是反映法制现实的一个意识领域。它通过人的法律知识、对法律的评价、社会——法制立场以及价值观等形式表现出来。它与其他意识领域（政治观、道德观、审美观等）是统一的、相互影响的。在人的心理的各种成分（认识、情感、行动）中，法制观都可能占有一席之地，它在通过法律反映出来的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为人的行为指出方向。

目前，苏联有些研究者已在不同的社会人口群，不同年令、职业的阶层以及不同类型的罪犯中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心理研究，考察了公民对法律的了解程度，法律知识的主要来源及效能，法律和政法机关的威望，人们对它们所起作用的评价，以及人民对犯罪现象的反应，对刑罚的拥护程度，人们的社会——法律立场和法律价值观，罪犯的典型的变态法制观等等。

苏联研究者还和东德等国研究者合作，考察了法律、司法、犯罪，和犯罪作斗争的措施等方面的社会舆论。根据这些研究，他们在改进大众宣传工具的工作、健全法制、改善各地区和劳动集体的道德——法制气氛方面，向